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7〕58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机关职能部门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

2017年6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3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 机关职能部门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提升机关职能部门议事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保证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党政管理机构和辅助机构。图书馆、后勤集团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本规则作为参考。

第三条 机关职能部门实行部门正职负责制。正职空缺期间，主持工作的副职对部门全局工作负责。

第四条 机关职能部门会议是各处（部、室、馆、中心等）在部门内部通报、讨论、研究、决定部门重大工作事项和重要问题的会议（以下简称部门会议）。

第五条 部门会议参会人数及实际到会人数均不得少于 3 人，部门处级领导班子成员为当然参会人员，其他参会人员可结合实际在本部门人员范围内确定，参会人员应相对固定。工会小组长和支部纪检委员列席部门会议。

第六条 部门会议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副职召集并

主持。

第七条 部门会议的主要内容和议事范围为：

（一）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的重要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讨论通过部门工作职责、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安排部署部门全局性工作；

（三）研究加强和改进部门业务工作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部门业务工作流程的确定和修改；

（四）讨论决定部门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工作人员调动和聘任、奖惩、评优评先推荐、年度考核结论、绩效分配方案等；

（五）研究确定部门申报的年度预算、学校另有要求的或有预算，定期通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年度经费使用、结转以及预算指标注销情况；

（六）讨论或通报 5000 元及以上的部门经费开支；

（七）定期通报部门重大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八）其他应纳入会议研究讨论的重大工作事项和重要问题。

第八条 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议题应在相关班子成员之间充分酝酿后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出上会决定，会议议题应在会前确定，不得在会上临时动议。

第九条 会议时间确定后，参会人员应按时参加部门会议，

不得无故缺席。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须事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与会人员在会议讨论涉及到自己和亲属的问题时，应主动回避。研究重大决策事项时，部门分管班子成员必须到会。

第十条 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时，应准备会议材料，一般包括在调研基础上提出的方案和科学论证材料，必要时提出两个以上比选方案。材料应当在会前送达与会人员，并附一份在会议记录后。

第十一条 部门会议议决重大事项时应执行以下要求：

（一）由分管班子成员或有关责任人就议题有关事项进行介绍和说明，与会成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并明确表明自己的观点，部门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

（二）充分发扬民主，对所研究的议题，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力求形成共识，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定，主要负责人要善于集中正确的意见，并明确作出结论。

（三）因故未到会班子成员的意见，可用书面材料在会上表达。

第十二条 部门会议决策事项应视情况在部门范围内通报。班子成员和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坚决执行会议决定，积极主动、大胆负责地做好分工范围内的工作。与会人员对会议决定持不同意见时，应在会上声明保留，也可向分管校领导反映，但不得在言论和行动上搞自由主义或消极对待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加强决策实施过程的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确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提交部门会议按照上述程序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议定的，部门负责人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班子成员集体报告。

第十五条 部门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部门会议应有专用记录本，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议决重大事项时，应明确记载议决结论。

第十七条 机关职能部门集体决策重大问题，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则的各项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规则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负有认真执行并相互监督的职责和义务。执行本规则的情况要列入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述廉和党内民主生活会的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部门会议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学校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不定期督查各部门贯彻执行本规则的情况，并适时进行通报。对执行不力的部门要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